

普陀区兰溪路 248 弄 2、3 号地块房屋拆除 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79754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李琳

乙方：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房屋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北路 125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5618989130

传真：

联系人：殷庆乐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山支行

账号：1001240119300060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兰溪路 248 弄 2、3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工程名称：普陀区兰溪路 248 弄 2、3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2、工程面积：普陀区兰溪路 248 弄 2、3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征收范围，测绘面积总面积 1441.2 平方米，具体拆除工作量以实际拆除工作量为准。

3、工程内容：测绘面积总面积 1441.2 平方米，普陀区兰溪路 248 弄 2、3 号地块房屋拆除，门窗封堵，地面硬化，围墙、水电煤断改接工程等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

按中标通知书暂定为：**1685000** 元（含税）（**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不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普陀区兰溪路 248 弄 2、3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征收范围

3、工期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工期 60 天日。

若遇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四、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2、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

3、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价的20%。（计算基数扣除暂列金）

(2) 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计算基数扣除暂列金）

(3) 经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出具审价报告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扣除已支付金额)。

4、甲方需在满足每期支付条件的30天内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对应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检查并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监督乙方是否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施工。

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按约定支付本工程款项。

4、有权阻止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制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2、负责按商定的本合同工程如期完成任务(但遇恶劣气候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则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3、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建筑垃圾和渣土。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由施工过程引起的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其他任何主体导致的事故等)纠纷及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5、乙方施工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并严格做好扬尘、噪音和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时间，作业期间处理好相邻关系，不得扰民；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交通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以及任何一方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

2、合同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起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及承担违约责任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同意，乙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协议，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五、 合同修改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变更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做出变更，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此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雷（男）

2026年0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水，禁止将泥浆水、废水等施工用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甲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抵扣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的，以及由此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2月05日

签约日期:

附件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乙方存在如下违章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向乙方开具书面通知单。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基于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江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3:民工工资保障协议书

民工工资保障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就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民工工资保障问题,订立本合同。

-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工程款。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用工合同(如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乙方应及时按约定支付人员工资、材料款、机械设备出租费等费用,若发生乙方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人员及单位等向甲方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情况,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所发生的工资纠纷,每发生一起扣罚5万元;如发生上访或闹事至甲方的,每发生一起扣罚10万元;如发生上访

或闹事至甲方上级部门 或上级单位的，每发生一起扣罚20万元；如发生上访或闹事至政府相关部门、媒体，每发生一起扣罚20万元。（以上罚款情况同时发生可累加）。

- 5、乙方将工程合法分包给分包单位的，乙方有责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乙方将对此造成的工资纠纷或上访负责，相关扣罚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执行。
- 6、本合同由协议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7、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方与承包方各执份，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2月05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乙方)

甲方将普陀区兰溪路 248 弄 2、3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普陀区兰溪路 248 弄 2、3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 2、工程地址 普陀区兰溪路 248 弄 2、3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征收地块征收范围
- 3、承包范围: 房屋及地坪、基础拆除、渣土外运项目等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起完工。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作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和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2026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2026年02月05日

代 表_____（签字）

代 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